

2019/04/03

先鋒投顧終止代理利安資金基金系列 13 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生效日事宜

頃接獲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先鋒投顧」)通知，終止代理利安資金基金系列13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生效日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法第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先鋒投顧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終止代理利安資金基金系列13檔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三、利安資金基金系列1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自民國108年05月01日(即移轉生效日)起變更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先鋒投顧於前揭移轉生效日前，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繼續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申購、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。